



## 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招生

### 知識考試須知

#### 1. 一般須知

- 1.1 知識考試總分為100分，成績低於60分者為不及格，會被淘汰；
- 1.2 考試開始前十五分鐘考試地點開放予投考人進入，並按照座位編號就坐。考試地點的大門於上午 9:30 準時關閉，投考人逾時不得進入；
- 1.3 遲到、缺席或放棄知識考試的投考人，自動被除名；
- 1.4 為核實身份，投考人應出示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進入考室。該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放置於檯上當眼處，以便核對。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；
- 1.5 考試時必須自備及只可使用鉛筆及膠擦作答，禁止使用任何圓珠筆、可擦拭或特殊墨液系列的書寫筆具，亦禁止使用任何塗改工具（如塗改液/帶等）。

#### 2. 派發試卷及答題紙

- 未有指示前，准考人不得翻閱任何試卷。

#### 3. 考試進行中

- 3.1 如對試卷有任何疑問，准考人須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發問，並先舉手向監考人員示意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將不再接受任何發問。
- 3.2 開考後不得離開考室，身體不適或緊急情況除外。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，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，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，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，且不可攜帶手提電話或電子設備。
- 3.3 答案必須寫在答題紙上，在試卷書寫任何內容均不計分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3.4 必須遵守下列規則，違規者將被除名：

- a) 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必須完全關閉（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），即必須為關機狀態，並按監考人員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；若考試期間該等設備發出提示信號（聲響/閃光/震動），均視為已被使用，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，而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，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。
- b) 考試期間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與其他投考人交談；不得張望其他投考人的試卷，以及不得向其他投考人借物。
- c) 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。
- d) 不得將試卷和答題紙帶離考室。
- e) 考試期間，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使用電子產品）查閱任何法規、書籍或參考資料。

3.5 投考人如提前完成考試，僅可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舉手示意，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和答題紙後，方可離開考室。

3.6 當考試時間結束，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，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。違反停筆指示者，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，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。

3.7 考試完畢，監考人員會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和答題紙，有關程序需時，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，方可離開考室。

3.8 如投考人違反上述任何一條規則，典試委員會保留予以除名的權利。

3.9 需要《出席聲明書》的投考人須在完成考試或考試結束後離場前向監考員提出。

#### 4. 惡劣天氣情況

- 暴雨或雷暴警告信號：考試如期舉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- 如考試開始前兩小時本澳仍然懸掛8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將取消當日舉行的知識考試，有關重新舉行知識考試的具體安排，本局將另行公佈。

## 5. 防疫措施

### 開始考試前

- 5.1 為進入考場參與筆試，必須按照工作人員的指示，進行各項防疫安檢程序，如有違反或不從，將被禁止進入考場，被視為缺席，並被除名；敬請密切留意由衛生局抗疫專頁內提供的防疫指引。
- 5.2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需要，所有進入考試地點的准考人必須自備及戴上口罩、出示當日已填報衛生局的“澳門健康碼”，及接受體溫探測[門框式測溫一般大於或等於37.2°C(98.96°F)/額探方式一般大於或等於37.5°C(99.5°F)考慮為發熱]；
- 5.3 倘准考人在接受第 5.2項所述的體溫探測時出現發熱的情況，准考人會被安排於上午9時30分接受第二次體溫探測；
- 倘准考人的第二次體溫深測仍維持上述發熱溫度，將不獲准進入考場及參加考試，並被除名，
  - 倘准考人的第二次體溫探測低於上述溫度，可以入場及進行考試。入場時如已超過考試開始時間，考試時間將不獲補時。

- 5.4 倘准考人出現發熱、急性咳嗽、咽痛或氣促症狀、或未能履行第 5.2 及 5.3項所述任一要求，則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；

### 考試進行中

- 5.5 進入考場後，准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考員在核實准考人身份時，可要求准考人暫時除下口罩以確認身份，拒絕者可被視作違規，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，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；
- 5.6 准考人若持續咳嗽或頻密打噴嚏，為免影響其他准考人，監考人員可要求該准考人移到指定位置繼續考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衛生局

典試委員會

主 席： 楊慧珊醫生

正選委員： 林智生醫生

正選委員： 王海鷹醫生